

---

## 包 銷

---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編纂]提呈發售公開[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各別同意，根據本文件、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認購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 包 銷

---

[ 編 纂 ]

## 包 銷

---

[ 編 纂 ]

## 包 銷

---

[ 編 纂 ]

## 包 銷

---

[ 編 纂 ]

## 包 銷

---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我們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有關股份或證書亦不得成為我們作出發行的任何協議的內容（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編纂]

## 包 銷

---

[ 編 纂 ]

## 包 銷

---

[ 編 纂 ]



## 包 銷

---

[ 編 纂 ]

## 包 銷

### 彌償保證

[編纂]

[編纂]

預期我們將就[編纂]與國際認購人訂立國際認購協議。根據國際認購協議(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國際認購人將各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各別同意促使買家購買，如未能則自行購買[編纂]股份。預期國際認購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認購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

###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認購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認購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認購人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截止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即●(星期●))內行使，要求我們按與[編纂]相同的每股[編纂]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編纂]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編纂]

###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編纂]初步發售的公開[編纂][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認購人將收取根據[編纂]發售的[編纂]股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我們可能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純粹為本身利益)支付最多[編纂][編纂]%乘以[編纂]總數(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酌情獎金。

---

## 包 銷

---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和印刷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由我們支付。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向包銷商購買[編纂]的買家除須支付[編纂]外，可能須根據購股時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